

# 109 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

109 年 3 月 9 日訂定

**壹、計畫目的：**輔導設置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作物生產設施及設備，穩定作物生產，提昇農產品品質及其經營成效，進而促進產業發展。

## 貳、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共通規定

- (一) 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 (二) 用地要求：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或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土地如屬共同持有，應提供相關同意文件方予核銷補助經費。
- (三) 受補助對象或用地，於受補助年度後 2 年內不得於受補助土地轉作其他果樹、蔬菜、花卉或易產銷失衡及敏感性作物，違者自事實發生當年起，停止 3 年補助。

### 二、除前揭事項外，另各產業尚須符合之規定如下：

#### (一) 蔬菜與果樹產業

1. 須取得國際認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碼之一項。
2. 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條碼者，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暫列候補。申請案倘獲核定，申請人應於設施(備)完工後、辦理成果驗收前，取得追溯條碼，並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未提，視同放棄執行。

#### (二) 花卉產業：申請人既有或申請面積合計至少為設施栽培 0.1 公頃(含)以上。

#### (三) 種苗產業(限特定蔬菜及果樹種苗)

1. 申請條件：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農民(核銷之發票、收據或契約內容須列明申請農民為主體，非所經營之育苗場)。
2. 申請作物品項以蔬菜種苗及參與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者(須提供已通過驗證或申請之證明文件)為限。
3. 申請蔬菜種苗品項者，以蔬菜採種業者與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為限。

#### (四) 特用作物

1. 咖啡：需為本署輔導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並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
2. 香莢蘭：至少 0.1 公頃(含)以上規模，並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每

年設施申請總量以5公頃為限。

3. 香草類限薄荷、羅勒、萬壽菊、迷迭香、百里香及薰衣草等品項，種植總面積達0.1公頃(含)以上，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之起迄期程由本署或分署統一通知，其餘時間不受理個案申請。

四、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業之政策性專案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者，併納入本計畫辦理，免依本規範審查優先排序與受理申請期程規定。

### 參、補助基準及項目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最新版本)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設施(除水平棚架網室外，餘項目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限定產業申請別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0.1公頃4.5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5.4萬元。	限定類別申請 1.蔬菜產業。 2.桃、楊桃、紅龍果、芒果、番荔枝、柑橘類、百香果、荔枝等果樹產業品項。 3.特用作物限咖啡、香菸蘭及香草類(限薄荷、羅勒、萬壽菊、迷迭香、百里香及薰衣草等品項)。
(二) 示範溫(網)室設施	本項目由本署個案認定，須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3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三)雙層鋁管網室	每0.1公頃12萬元。	限定花卉產業申請。
(四)果園防風網	每坪675元。	限定果樹產業申請。
(五)果樹水平棚架	每0.1公頃4.5萬元	限定番荔枝(含鳳梨釋迦)品項申請。
(六)捲揚防雨設施	每0.1公頃22.5萬元。	

#### 二、設備(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一) 內循環風扇	每0.1公頃6台，每台4,500元
(二) 降溫風扇	每台2.4萬元
(三)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每0.1公頃3.75萬元；電腦控制：每0.1公頃6萬元
(四)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每0.1公頃12萬元；外遮蔭：每0.1公頃15萬元
(五)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每0.1公頃補助12.5萬元
(六)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每0.1公頃3.75萬元；金屬管路：每0.1公頃12萬元
(七) 溫室環控系統	每組15萬元
(八) 水養液供應系統	每組10.5萬元
(九)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每組5萬元
(十) 溫室電動天窗	每平方公尺550元；合計每0.1公頃13.2萬元
(十一) 水質過濾系統	每組22.5萬元
(十二)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每0.1公頃12萬元；移動式：每0.1公頃16.5萬元
(十三)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u>限花卉產業申請</u>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11元。

### 三、其他設備

- (一) 有關土壤消毒、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須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二) 蔬菜自動播種機組：至少包含播種、穴盤堆疊、自動覆土等功能機組，不分開補助，須提供 3 家廠商估價單，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申請人(育苗場)自 109 年起算，每 3 年以申請 1 組為限(本項目限定蔬菜採種業者與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
- (三) 花卉採後處理設備(限定花卉產業申請)：有關花卉作物採收後所需之設備(如包裝、分級、保鮮管抽真空機等)，申請須檢附 3 張估價單，該項目前一年如已受理補助或訂有相關補助基準者，得逕納入計畫輔導，倘無，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採後處理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肆、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 一、共同規定：

- (一) 近 3(106-108)年未申請本署設施與設備者優先納入。
- (二) 前 1 年申請者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執行者暫不列入補助對象，俟經費有賸餘再列入排序。
- (三) 前 1 年無不可抗力因素與未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提出放棄執行者，致影響整體執行率並排擠其他農民權益者，不予列入補助。

二、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及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試驗，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輔導之農民以個案審認方式辦理，不列入排序。

### 三、蔬菜產業

- (一) 參與蔬菜集團產區者。
- (二) 通過產銷履歷蔬菜品項驗證。
- (三) 契作契銷之蔬菜農民。
- (四) 汛期(5 月至 10 月)、颱風或豪雨期間，具供應蔬菜至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運銷實績。
- (五) 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農業經營專區或搭設溫網室地點已形成設施生產群聚區域。
- (六) 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蔬菜農民。
- (七) 種植蔬菜類別以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蔬菜用瓜果類。

### 四、果樹產業

- (一) 登錄優質外銷供果園有案之農民。
- (二) 參與果樹集團產區者。
- (三) 通過產銷履歷果樹品項驗證者。
- (四) 種植鳳梨釋迦、鳳梨、芒果、番石榴及柑橘類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農民。
- (五) 落實水果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果樹農民。

### 五、花卉產業

- (一) 以通過「輸往澳大利亞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驗證者優先(須提過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
- (二) 可提供近 3(106-108)年花卉外銷實績者。
- (三) 大宗花卉之品項：其中國蘭、文心蘭、火鶴花之設施以汰舊換新為限(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前開特定花卉品項之申請者可提供近 3(106-108)年外銷實績證明，且近 2(107-108)年外銷實績為持續成長者可不受汰舊換新限制。

## 六、種苗產業

- (一) 參與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者。
- (二) 蔬菜採種業者。
- (三) 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

## 七、特用作物產業

- (一) 參與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者。
- (二)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產地標章等驗證者。
- (三) 需具有後端通路或契作供貨事實證明者。

## 伍、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由本署各區分署視經費運用情形，函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該函請併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 1），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 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執行單位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本署當地分署，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三、每一申請項目補助經費編列至千元為原則，如申請「(十三)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400 公尺，合計總經費 133,200 元，本署補助 1/3(補助 44,399 元)，原則編列至 44,000 元；設施面積以公頃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應無條件捨去)。
- 四、由本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署(列席)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依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
- 五、分署核定後，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副知本署。
- 六、由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及業務需求，自行分批辦理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各區分署統籌所轄經費使用情形。
- 七、本計畫名稱統一依照縣市與產業別訂之，如「109 年雲林縣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同一產業後續計畫則加上數字（二），以此類推。

## 陸、計畫查核及追蹤

### 一、基本原則

- (一) 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申請人及其輔導農民團體不再予以補助。
- (二) 單獨申請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逕辦理驗收，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署辦理會勘作業

## 二、設施施工規定

### (一) 施工前期

1. 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照片，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如附表2）。
2. 倘設施（備）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耕作需求，於計畫尚未核定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補助比例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者。**

(二) 施工中期：須由執行單位於同一點位勘查拍照留存。

(三) 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3），確認為整體設施項目(骨架、塑膠布等)皆需為新品。

## 三、設備施工規定

(一) 施工前：如附屬於設施或搭建於用地上之補助項目(內循環風扇、降溫風扇、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栽培高架設施..等)，由申請者於欲設置點位拍照留存，照片須可供辨識該申請項目尚未設置。倘與設施同時設置者，按設施施工查核規定辦理。

(二) 完工後：申請者於同一點位拍攝設置後照片若干張，須明顯可辨識申請項目，並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整體為新品。

## 四、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輔導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設施（備）者，進行栽種作物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1/3為原則。

(二) 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三) 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 五、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農民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 (二) 改善期限屆期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 (三) 經地方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本署各分署函申請人繳回補助款，並自申請次年度起算，停止相關計畫補助3年。

####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經費撥付：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

1.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檢附請款領據，有編列配合款者，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

##### 2.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

- (1)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者，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百分之百。
- (2)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千萬元以下者，分三期撥付，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得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3) 超過一千萬元者，分四期撥付，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得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期款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 (二) 農民團體請撥經費（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一次撥付：設施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 2.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包括主要鋁管直徑、數量及鋁管間距等)。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二、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撙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三、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109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 捌、計畫督導及查核

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二、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三、本研提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109 年 \_\_\_\_\_ 縣市 \_\_\_\_\_ 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表

執行單位：\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  農會、 合作社  
 場、 鄉鎮市區公所、 社區組織)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已申請農務 e 把抓系統帳號：\_\_\_\_\_ (本人同意農務 e 把抓系統及將耕地種植作物資料界接至農業設施管理平臺，供本計畫作物生產統計使用)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有， 否  產銷履歷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國際驗證(GLOBALG. A. P 等)  輸澳切花切葉系統性作業規範驗證
2.  是， 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3.  是， 否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4.  是， 否 配合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申請種苗項目填寫，由系統勾稽)
5.  是， 否 外銷供應實績(申請花卉產業項目填寫)
6. 其他項目文件 \_\_\_\_\_

二、產銷情形

(一) 主要生產作物 \_\_\_\_\_ ；種植面積 \_\_\_\_\_ 公頃

(二) 銷售情形：

- 內銷/批發市場：\_\_\_\_\_ %、超市或量販店：\_\_\_\_\_ %、直銷或宅配：\_\_\_\_\_ %  
 行口：\_\_\_\_\_ %、零售：\_\_\_\_\_ %、其他：\_\_\_\_\_ %  
 外銷/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三、申請土地及栽培作物類別與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 或承租	申請栽 培作物 品項 <sup>*1</sup>	生產 期間 (月份) <sup>*2</sup>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										

\*1：同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2：週年生產者請寫 1-12 月

四、申請設施(備)項目(請詳實勾選及填寫)

種類	申請設施/設備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 工廠商	預定動 工日期
設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種植 _____ 預定採收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溫(網)室設施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鋁管網室	_____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風網	_____ 坪				

種類	申請設施/設備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工廠商	預定動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水平棚架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防雨設施	_____公頃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循環風扇	_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	_____台				
	自動噴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控制系統	_____公頃				
	光控式電動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內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蔭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_____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路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環控系統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養液供應系統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電動天窗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過濾系統	_____組				
	栽培高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	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_____公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自動播種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_____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採後處理設備：		_____ (單位)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9 年度\_\_\_\_縣市\_\_\_\_產業生產設施與用地興設會勘表

申請人	申請設施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申請人或委託人簽名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設施面積(公頃)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查核會勘單位：\_\_\_\_市(縣)政府： ; 農糧署\_\_\_\_區分署：

109 年度\_\_\_\_縣市\_\_\_\_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成果會勘表

執行單位 /姓名	申請設施 類別	設施用地						申請人 或受委託 人簽名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備 (公頃/ 公尺/台 數/組)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 (公頃)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_\_\_\_區分署：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109 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四○ 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農糧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六、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於受理計畫申請時,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_\_\_\_區分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